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179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第三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促进子公司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中创”）的发展，新疆中创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人北京中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工”）。公司与子公司新疆中创、北京中工于近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2020)5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中创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480.76万元，经新疆中创及北京中工协商，增资价格参照净资产估值最终按3,500万元确认。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北京中工向新疆中创增资5,250万元，其中4,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计入新疆中创资本公积。北京中工取得新疆中创增资后的60%股权，公司作为新疆中创100%股权的股东，同意北京中工对新疆中创增资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是新疆中创控股股东，新疆中创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	1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500	60%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	40%

（二）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第三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引入外部投资人北京中工，同意放弃对新疆中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中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H6X73J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陈开锋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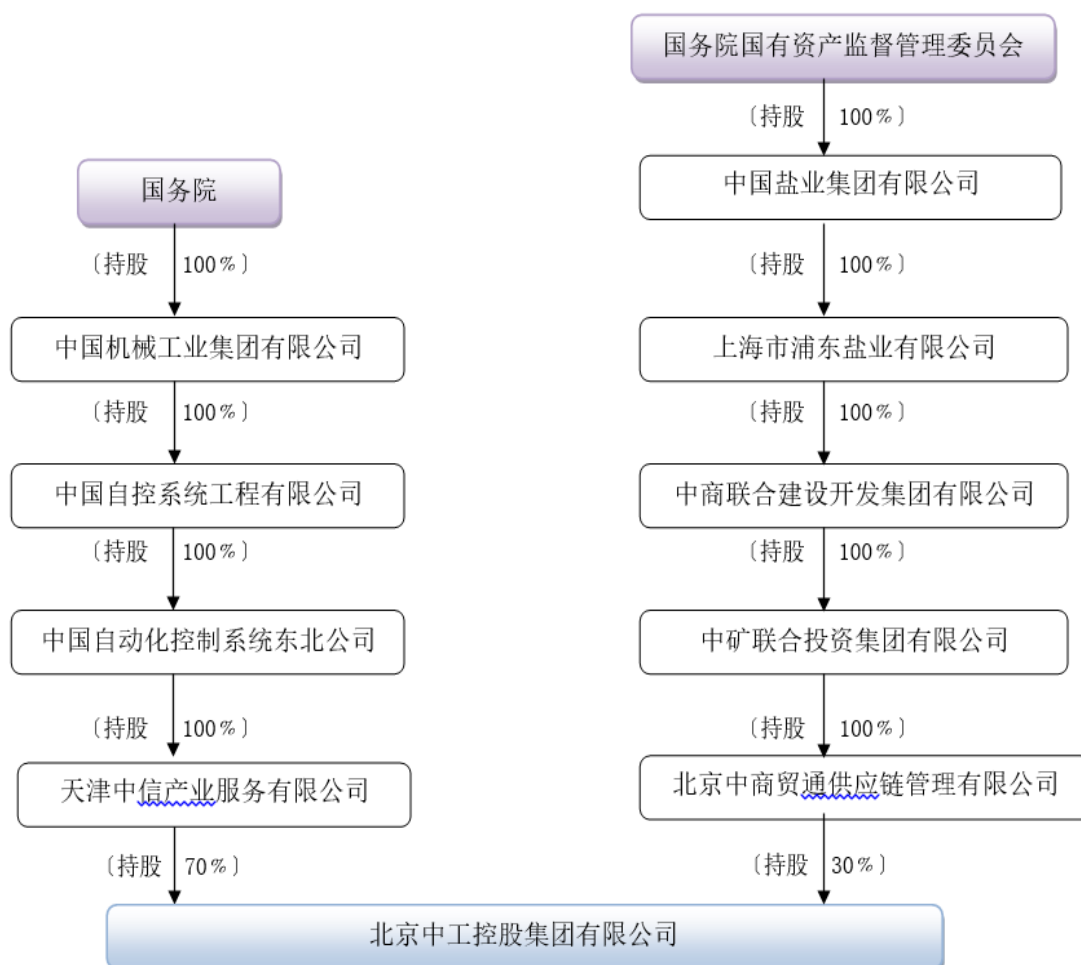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14日

7、营业期限自：无固定期限

8、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12号门脸房西-5(二楼)

9、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棉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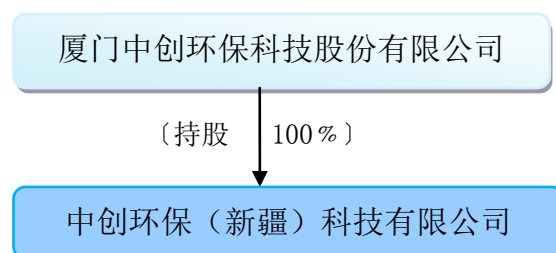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8024037XF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 7、营业期限自：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1 日
- 8、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辉煌大道 32 号
- 9、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非织造布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互联网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装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架构图（增资前）：



（二）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485,442.98	393,647,296.73
负债总额	258,238,356.83	360,575,260.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5,574,430.85	99,786,368.77
流动负债总额	257,467,523.68	359,771,094.17
净资产	32,247,086.15	33,072,036.05
营业收入	618,611,698.83	632,370,986.91
利润总额	-1,534,942.84	1,025,909.41
净利润	-824,949.90	1,728,788.3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9,503,757.93	-4,400,688.45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

甲方（目标公司）：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股东/增资方）：北京中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交割日”是指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增资款之日。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之间的期间。

第二条 增资方案

2.1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甲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具体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4,807,609.36 元，经甲乙协商增资价格参照净资产估值最终按 3,500 万元确认。

2.2 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甲方增资 5,250 万元，其中 4,500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750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3 乙方本次增资，取得甲方增资后 60%的股权。

2.4 本次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甲方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60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0
合计	7,500	100

第三条 增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乙方书面豁免一项或多项的除外）为前提：

（1）甲方已向乙方提交甲方股东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以及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

第四条 增资款的支付及变更登记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 5,250 万元一次性转入目标公司账户。

4.2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欠付丙方 5,174 万元、欠付丙方二级子公司天津中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于增资款到

位之日起五日内向丙方及天津中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偿完毕全部所欠款项；本协议第六条 6.2 款所述资产负债转让款总额 23,700,002.98 元用于抵付目标公司所欠丙方款项。

4.3 甲方应在乙方缴付出资完毕且清偿完毕所欠丙方及其子公司款项后起五日内，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将乙方登记于甲方股东名册，并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对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4.4 各方同意，乙方自交割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过渡期

5.1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丙方不得：

- (1) 增加或减少甲方的注册资本；
- (2) 宣布分配或者分配甲方的任何股息或红利；
- (3) 对甲方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它类似的行为，但本协议第六条 6.2 款所述情况除外；
- (4) 变更甲方主营业务，或者使甲方从事其现行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它业务；
- (5) 对甲方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租赁、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进行任何单笔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对现有对外投资作出任何安排和任何变动，但本协议第六条 6.2 款所述情况除外。
- (6) 使甲方对外举借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新增借款或者贷款、其它形式的金钱债务和/或提供信用保证或者为自身或任何第三人就任何数额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或其它方式）；
- (7) 对甲方的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因本次增资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除外）；
- (8) 在甲方的股权、资产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或其它方式),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9) 采取其它可能会导致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第六条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6.1 目标公司接管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目标公司、乙方和丙方开始办理交接手续。

丙方及目标公司应完成以下事项的交接:

(1) 将目标公司银行账户预留人名章更换为乙方指定人员。

(2) 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印鉴、其他银行账户预留印鉴交给乙方所派人员保管。

(3) 向乙方提交包括丙方在内的原股东所派遣的, 且在交割日后不再担任目标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公司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辞职函。

(4) 目标公司的所有证照及其他文件(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已取得的政府批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贷款卡、网银 U 盾、已取得的其他证照、财务帐簿、验资报告、合同文件、资产清单和所有权证明、业务经营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

(5) 目标公司的除本协议第六条 6.2 款所述环保业务外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银行存款和现金)、财务、业务相关的财产及资料。

(6) 乙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和物品的同时, 应与丙方和目标公司签署文件、证件和物品共管清单以示确认。

6.2 特别约定

根据目标公司与丙方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佰”)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 目标公司将其持有的环保业务(滤料、环保工程)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新疆中佰, 转让的资产、负债转让价款总额(净额)为 23,700,002.98 元。乙方和丙方就此确认, 目标公司交接给乙方的资金及负债不包括前述已转让的环保业务资产及负债, 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协助丙方、新疆中佰尽快办理相关产权转移等手续。

6.3 董事及董事会

(1) 各方应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重新选举董事组成甲方董事会。

(2) 本次增资后的甲方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2 名，丙方提名 1 名。

(3) 甲方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的范围由甲方章程进行规定。

6.4 监事及监事会

(1) 各方同意，甲方不设监事会，各方应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重新选举或委派监事。

(2) 本次增资后，甲方监事会由 1 名监事组成，由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第七条 增资前后甲方损益承担、滚存利润安排

7.1 各方同意，交割日前发生的甲方损益由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甲方自交割日起发生损益由乙方及丙方根据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7.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由本次增资后的所有在册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后的所有在册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第八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1 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其他方做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 该方系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根据相关成立地法律，该方拥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权利、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权利、授权和批准；

(3) 该方签署本协议不会：

(a) 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b) 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或

(c) 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协议、安排或其对任何第三方做

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8.2 除了上述陈述与保证以外，为完成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之目的，甲方以及丙方就增资事宜向乙方做出陈述与保证如下，并且各方确认，乙方系建立在对下述陈述与保证充分信赖之基础上方达成本协议：

（1）甲方以及丙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甲方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付；

（3）甲方股权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甲方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或事实上的瑕疵。

（4）甲方现有或计划开展的业务的各种证照、政府批复、许可证、资质证书均有效存在；丙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证照、政府批复、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

（5）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甲方所有资产的权利负担外，甲方所有资产不受其他任何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限制，甲方对该等资产拥有完整、唯一的所有权，并实际占有、控制着甲方的全部资产；

（6）甲方已依据其适用的法律或税务机关依照适用的法律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且已按照其适用的法律依法缴纳了所有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欠缴税费之情形。甲方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提交的纳税申报单及其他相关纳税资料依据其适用的法律而制作，且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

（7）甲方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协议和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并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已依照法律和协议适当履行了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协议和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

（8）甲方以及丙方从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导致乙方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行为或协议；

（9）甲方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书面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没有向任何实体和自然人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甲方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程序；

(10) 甲方不存在任何已签订且尚未向乙方进行书面披露的可能影响到本次增资或乙方合法权益的重大协议；

(11) 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自该等财务报表截至日起，未发生对甲方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

(12) 除向甲方书面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外，甲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进行中的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甲方不存在未披露的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受制于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增资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如甲方、丙方单独或共同的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的，则甲方及丙方应当立即自负费用采取一切措施弥补损害并消除不利影响。

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

10.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2) 如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增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全部满足，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或丙方单独或共同的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并且在 30 日内仍未能弥补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害或消除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逾期支付增资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如发生第 10.1 条第 (1) 项约定的情形，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

同意的日期解除。如发生第 10.1 条（2）项、10.1 条（3）项、10.1 条（4）项约定的情形，本协议应当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解除。

10.3 在本协议被解除时，如果对甲方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登记，则各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减资的一切措施以撤销或变更该等登记，并退还乙方已支付增资款（如有）。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接受方”）对从其它方（“披露方”）获得的有关该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它保密事项与专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保密资料。

11.2 各方均将制定规章制度，以使其本身及其关联甲方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它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接受方”）对从其它方（“披露方”）获得的有关该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它保密事项与专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保密资料。

11.2 各方均将制定规章制度，以使其本身及其关联甲方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它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3.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丙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优势发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新疆中创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3,224.71 万元，增资价格最终按 3,500 万元确认。本次增资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 275.29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